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作謙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9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作謙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妨害徵集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謝作謙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5款之妨害徵集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役齡男子，依法有接受常備兵役徵集之義務，於接受徵集令後，仍無故逾入營期限5日未報到，妨害國家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徵集，影響兵役制度之有效管理，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

0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

07 意圖避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或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而
08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一、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

10 二、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11 三、緩徵原因消滅，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

12 四、拒絕接受徵集令者。

13 五、應受徵集，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者。

14 六、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

15 七、未經核准而出境者。

16 八、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者。

17 【附件】

1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緝字第927號

20 被 告 謝 作 謙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3 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謝作謙係民國93年次役男，依屏東縣政府於113年3月15日所
26 發屏府民役字第11310822500號之113年第e0196梯次陸軍常
27 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下稱本案徵集令），應於113年4月
28 9日上午6時15分，在屏東客運恆春轉運站集合，前往高雄黃
29 埔陸軍步兵第117旅報到接受徵集，期間為4個月。本案徵集

01 令於113年3月22日由本人簽收。詎謝作謙竟意圖避免兵役徵
02 集，未於上揭指定時間前往上開集合地點或駐地報到，無故
03 逾應徵期限5日未報到。

04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函請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謝作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屏
07 東縣政府113年4月26日屏府民役字第11317271800號函檢附
08 臺灣省屏東縣恆春鎮113年妨害兵役案件調查表、本案徵集
09 令、兵籍表(一)(二)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
10 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
12 應受徵集無故逾入營期限5日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4 日
17 檢 察 官 侯慶忠